重刊洛陽伽藍記五卷附校勘記及索引二冊,(北魏)楊衒之撰,民國徐高阮重別文注並校勘,民國四十九年台北中央研究阮歷史語言研究所鉛印本 LE B11.33/(r)4623-2 (C09/4623)

附: <重刊洛陽伽藍記上冊目錄>、民國二十九年徐高阮撰< 重刊洛陽伽藍記序>、民國三十七年陳寅恪撰<重刊洛陽伽藍記陳序>、民國四十八年徐高阮撰<重刊洛陽伽藍記 付印前記>、<重刊洛陽伽藍記凡例>、北魏楊衒之撰< 洛陽伽藍記序>、<洛陽伽藍記下冊目錄>、<洛陽伽藍記 校勘記>、<洛陽伽藍記索引(分人名、地名、佛典等三 種)>、<附錄一・陳寅恪・讀洛陽伽藍記書後(原載民國 二十八年出版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二 分)>、<附錄二・徐高阮・洛陽伽藍記補注體例辨及(民 國 48 年)後記(此篇原載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出版之歷史 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)>。

藏印:「李田意藏書」長型硃印。

板式:細黑口,單欄,單魚尾。無界欄,半葉十行,行二十八字;小字雙行,行三十六字。板框 11.6 ×16.4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重刊洛陽伽藍記」,上冊之魚尾下題「卷〇城〇」及葉碼,下冊之魚尾下則題「校勘記卷〇」及葉碼。

上冊各卷首行題「洛陽城〇伽藍記卷第〇」,次行下題「魏撫軍府司馬楊衒之撰」,卷末題「洛陽城〇伽藍記卷第〇」;下卷首行題「卷〇」,次行依序題「寺別」、「頁次」、「行次」、「正補及存疑字句」、「校記」。

內葉藍筆題「田意老兄惠正」「弟高阮敬贈民國五

十三年三月台北南港」。

扉葉右題: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四十二」,左題「北魏楊衒之撰」、「徐高阮重別文注並校勘」,中間書名題「重刊洛陽伽藍記○冊」。

書末版權頁上半由上至下依序題:「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」、「專刊之四十二」、「重刊洛陽伽藍記」、 「版權所有、不許翻印」,下半由右至左依序題「中華民 國四十九年八月出版」、「全二冊」、「重別文注並校勘者 徐高阮」、「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」、「印刷 者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按:1.內葉鈐「贈 姓名:李田意 時間:85.12.2」。

- 2.舊歸在子部釋家類,交淵閣四庫全書歸在史部地理類古 蹟之屬,重依本館「中文古籍分類表」置於地理類專志 之古寺觀之屬以符實際。
- 3.<重刊洛陽伽藍記凡例>云:「一、明如隱堂本洛陽伽藍記,大體以佛寺爲綱,逐寺鋪敘……故此本段落力遵如隱堂本,分條書寫,每條首行高出一字,亦悉如之。」又云:「二、伽藍記凡敘一寺涯略而牽及城坊故蹟,里巷舊聞,人物事略,文章辭采,則以爲子注,今悉夾行小字書寫。」

(陳惠美、孫秀君、謝鶯興整理)